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975號

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0五廠

法定代理人 潘煥亞

被告 源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忠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因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訂購軍品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8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違約金之損失，然依其據以請求之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：「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，以甲方（即原告）所在地之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上開系爭契約在卷可憑，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